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6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凤久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为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需要，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63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3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购买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3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54)，拟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新材料")持有的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宝旌"或"标的公司")31%股权。现标的公司已完成审计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经公司与国兴新材料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国兴新材料将持有的吉林宝旌 31.00%股权转让给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双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交易金额为 137,486,736.00 元人民币。

2. 2021 年 9 月 29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议案。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转让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合理，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4.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

二、交易对方

公司名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91220201339809676776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 105 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22,461 万元

设立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碳纤维及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纤维及纤维制品生产及销售；化学纤维制品及化工原料经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腈无储存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进出口；电力工程；电力设备检修、调试、检测试验；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开发；热力供应服务(不含高污染燃料供热)；热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兴新材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国兴新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2021 年 08 月 12 日工商更名为"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注册号：91220294MA0Y63885J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117 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斛小晋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09 月 09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宝旌主要从事 25K ~ 50K 大丝束、低成本碳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当前具备年产 8000 吨碳纤维能力，下游应用广泛，客户稳定，计划在 2025 年底前形成年产 12000 吨 碳纤维产能，以满足风电、气瓶缠绕、车辆轻量化、轨道交通、海洋装备等工业领域的应用需求。

2. 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完成后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8.00%	49.00%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00%	0.00%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51.00%	51.00%
合计	100.00%	100.00%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已经放弃优先认购权；吉林宝旌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3. 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吉林宝旌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经审计后的财务情况如下(2020 年度财务数据，2021 年 1-7 月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7 月
总资产	112,185.84	116,391.07
应收款项总额	2,321.54	6,966.74
负债总额	89,534.96	83,518.72
所有者权益	22,650.88	32,872.35
营业收入	53,434.02	53,340.35
营业利润	5,959.92	12,225.41
净利润	5,678.61	10,22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04.46	17,763.15

4. 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出具了编号为中科华评报字(2021)第 077 号的《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吉林宝旌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结论为 44,350.56 万元，评估增值 11,478.21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34.9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宝旌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等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 交易双方

甲方(转让方)：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

(1)标的公司已经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吉林宝旌全体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经 2021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44,350.56 万元。

(2)甲、乙双方对该评估结果予以认可，依据该评估结果共同确定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7,486,736.00 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3. 价款支付

(1)乙方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分二期，第一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1 亿元、第二期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补足余款。

二期合计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137,486,736.00 元(大写：壹亿叁仟柒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叁拾陆元整)。

(2)甲方应在收到转让款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出具收论转让款的有效证明文件。

4. 交割安排：

(1)甲乙双方同意共同委托吉林宝旌负责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的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甲乙双方在标的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完毕之日起 10 日内，向吉林宝旌出具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3)甲方负责督促、协调吉林宝旌按本协议的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评估基准日、过渡期及过渡期的安排

(1)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2)过渡期及安排：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及其他净资产增加由乙方享有，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甲方以等额现金向乙方进行补足。

6.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中所做的声明、陈述和保证存在重大错误、遗漏、误导或不真实，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甲方的原因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标的股份的转让，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 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支付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应承担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吉林宝旌 31%的股权是公司利用好自身产业优势，同时发挥好国有资产整合的平台作用，并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坚定的向碳纤维产业领域迈进。公司将抓牢机遇向"求壮大"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努力打造成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纤维产品制造商和新型材料供应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监事会决议
3. 《股份转让协议》
4. 《审计报告》
5. 《评估报告》
6. 《评估说明》
7. 国资委批复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吉林化纤，代码：000420)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收购股权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吉林化纤本次关于购买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31%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交易的定价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事项决策程序合法，未损害本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购买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樑华、丁晋奇、吕晓波、李金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交易事项事先审阅并认可，审议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合理公平，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据此，我们同意《关于购买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徐樑华、丁晋奇、吕晓波、李金泉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的意见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3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并聘请了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科华")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的北京中科华评估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服务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管理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一致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恰当，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4)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本次拟收购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依据与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6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 9: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11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31%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相关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适用性的说明的议案》

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审议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1-045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属")持有公司股份 59,922,2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58%。上述股份为中信金属在公司 IPO 之前投资并取得的股份，且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中信金属本次拟减持不超过 8,825,44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同时，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 4,412,720 股；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8,825,440 股。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922,280	13.58%	IPO 前取得：59,922,28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4,412,720	1.00%	2021/1/4 ~2021/1/14	69.15-83.63	2021 年 2 月 25 日

备注：上述实际减持数量所对应的减持计划的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4 日；中信金属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但未实施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8,825,44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8,825,44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825,440 股	2021/11/1 ~ 2022/4/30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备注：

1、中信金属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 8,825,440 股。

2、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主体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在相关公告中予以说明。

(一)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中信金属在 IPO 前所做出的承诺如下：

一、IPO 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承诺函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公司还应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上缴给发行人。

二、IPO 前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

2、本公司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公司 / 本企业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

若本公司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拟减持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4、本公司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前款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大宗交易买卖双方应当在交易时明确其所买卖股份的性质、数量、种类、价格，并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6、如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公司 / 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公司 5%以上股东君度德瑞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君度德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君度德瑞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6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卫信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赢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赢康")、北京藏卫信康医药研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卫信康")、北京京卫信康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卫信康")、北京京卫众智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卫众智")、北京中卫康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卫康")、西藏华卫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卫康")、西藏华美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康")、西藏华仁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康")、内蒙古白医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医制药")、洋浦京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浦京泰")、西藏中卫诚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诚康") 累计收到政府补助 16,492,325.42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 16,492,325.42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28.23%。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卫信康	2020 年度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2021 年 4 月 26 日	315,846.74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20 年拉萨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考核工作的通知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3 月 5 日	19,740.42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	常州赢康	企业扶持资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9,799.97	与收益相关	关于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管委会财政扶持资金拨付的通知
3	藏卫信康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2 月 25 日	23,390.18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3 月 5 日	27,525.9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稳岗返还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012.87	与收益相关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4	京卫信康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3 月 12 日	4,153.64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稳岗返还	2021 年 8 月 17 日	2,953.14	与收益相关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5	京卫众智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4 月 2 日	3,684.19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稳岗返还	2021 年 7 月 26 日	2,868.92	与收益相关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6	北京中卫康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4 月 12 日	1,609.82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7 月 30 日	501.37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稳岗返还	2021 年 7 月 28 日	3,006.43	与收益相关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7	华卫康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3 月 31 日	5.14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8	华美康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3 月 31 日	30.55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9	华仁康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3 月 31 日	2.82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10	白医制药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0 年 10 月 16 日	23,1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 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0 年 11 月 19 日	14,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 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0 年 12 月 23 日	14,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 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 年 1 月 26 日	14,7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 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 年 2 月 8 日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 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 年 3 月 16 日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 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 年 4 月 19 日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 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 年 5 月 20 日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 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 年 6 月 21 日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 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 年 7 月 15 日	14,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 号
		中小企业储备人才生活补助款	2021 年 8 月 18 日	8,4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 2014 年兴安盟面向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储备高效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兴人社发【2014】130 号
		双创资金企业奖补	2020 年 10 月 26 日	574,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助	2021 年 9 月 1 日	39,676.03	与收益相关	关于转发《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的通知》的通知
		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兴财资【2020】28 号
		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 年 9 月 14 日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内蒙古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资金	2020 年 11 月 25 日	3,0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兴人社办发【2020】103 号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资金	2020 年 12 月 28 日	3,600.00	与收益相关	转发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兴人社办发【2020】103 号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资金	2021 年 1 月 29 日	3,6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9 号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资金	2021 年 6 月 8 日	6,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9 号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资金	2021 年 9 月 7 日	7,2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9 号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以工代训)资金	2021 年 9 月 7 日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9 号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2020 年 11 月 19 日	308,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兴财科【2020】29 号
		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资金	2021 年 9 月 14 日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兴安盟财政局关于下达盟本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补贴资金的通知
11	洋浦京泰	财政扶持	2020 年 10 月 23 日	147,267.19	与收益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财政扶持	2020 年 12 月 22 日	150,800.91	与收益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财政扶持	2021 年 2 月 23 日	428,811.20	与收益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财政扶持	2021 年 4 月 21 日	38,225.03	与收益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3 月 3 日	1,203.67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财政扶持	2021 年 5 月 21 日	553,611.18	与收益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财政扶持	2021 年 7 月 15 日	24,024.00	与收益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财政扶持	2021 年 9 月 9 日	3,912.94	与收益相关	洋浦经济开发区关于加快总部经济发展的暂行办法
12	西藏诚康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21 年 3 月 5 日	14,774.33	与收益相关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
		2020 年度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2021 年 9 月 28 日	11,377,886.84	与收益相关	关于开展 2020 年拉萨经开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考核工作的通知

说明：上述补助金额为公司实际到账政府补助金额。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各项补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确认为递延收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上述累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6,492,325.42 元，其中 13,080,186.00 元计入对应年度的营业外收入，3,412,139.42 元计入对应年度其他收益；将对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2020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1 年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551 证券简称：科威尔 公告编号：2021-050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对科威尔电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9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提交《对外投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称拟以 1,700 万元现金增资安徽汉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先科技)，获得标的公司 71.65%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司主营业务为测试电源以及燃料电池测试装备，标的公司主营为半导体检核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标的公司 2021 年前 8 个月的营业收入仅为 77.49 万元，净利润为 -260.94 万元。请公司：(1)从行业上下游关系详细说明本次对外投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特别是公司和标的之间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2)说明本次收购亏损标的，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不利影响，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成立以来股权历史沿革及股东变更情况；(2)股东取得股权的方式、时间和成本；(3)公司原有股东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4)增资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主要考虑。

三、标的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核心团队主要由张青松博士和潘兵构成。请公司：(1)补充披露张青松和潘兵的主要学术和从业履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背景、专业资质、曾工作的公司及相关部门、主要任职情况等内容；(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其他人员的学历构成。

四、标的公司总资产 561.55 万元，净资产 504.14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该投资的会计处理，以及所形成的商誉金额。

五、请公司：(1)补充说明该项投资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和补偿。若有，请公司详细披露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的具体约定；(2)补充披露获得标的控制权之后，标的拟开展的投资、研发和经营等活动的资金安排，是否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公司收到本问询